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深圳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先健科技深圳已透過一次由土地交易中心舉辦的公開招標以人民幣37,020,000元(相等於約45,697,000港元)的價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交易中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向先健科技深圳發出中標通知書，而於同日，先健科技深圳亦與國土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

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先健科技深圳已透過一次由土地交易中心舉辦的公開招標以人民幣37,020,000元（相等於約45,697,000港元）的價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且土地交易中心已於同日向先健科技深圳發出中標通知書，確認成功投得土地使用權。

於接獲中標通知書後，先健科技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訂立土地出讓合同，自此開始一系列由國土局訂明的土地行政程序以登記土地使用權證，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止，以便完成收購事項。於上述期間，先健科技深圳是否可以無條件地從國土局收購該土地及完成收購事項仍屬未知之數，特別是二零一三年五月中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的約一個月公示期內，當時國土局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的若干情況下未必進展至完成土地使用權的登記。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先健科技深圳接獲國土局通知，確認其可以成功完成必需的土地行政程序，而土地使用權證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正式登記，並由本公司隨後自土地交易中心領取。

中標通知書及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中標通知書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中標通知書訂約方： (1) 土地交易中心；及
(2) 先健科技深圳

土地使用權的授予人： 國土局

中標通知書的主要條款： 中標通知書確認先健科技深圳於土地使用權成功中標。根據中標通知書，先健科技深圳須與國土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7,020,000元(相等於約45,697,000港元)。收購事項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即土地出讓合同指定的時限內)以現金結清。
該土地：	該土地4,715.41平方米，位於中國深圳南山高新區高新南一道第T205-0008地段。
土地用途：	工業用途
土地使用權年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四三年二月十八日止為期30年
該土地的項目開發條件：	該土地的開發商必須為修補物或介入式植入物及儀器製造商。總投資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當中不少於30%須以內部資金來源撥付。

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先健科技深圳於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並經考慮最低投標價、目前市場狀況及週邊地區物業價格而釐定。有關代價以二零一一年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

收購事項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先進醫療器械。本集團一直有意透過在深圳南山區收購一幅土地作興建新製造設施，以擴充其產能。由於本集團有意將該土地發展為新製造設施以及購買新生產及測試設備，故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發展及製造新產品，並從而刺激其業務發展。此外，該土地將會由本集團自行開發，故該土地的用途可根據其生產需要而訂製。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應於簽訂土地出讓合同的日期宣佈。於作出內部查詢後，董事相信，延遲刊發載有收購事項詳情的公佈乃由於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佈時間規定有所誤解。特別是董事認為先健科技深圳收購土地使用權於土地使用權證在房地產權登記處正式辦理登記(「登記」)前根據中國法律將不會完成，而本公司已向獨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尋求意見以確認有關看法。考慮到完成辦理登記的不確定性及本公司未必一定成為土地使用權的最終擁有人，董事錯誤相信於先健科技深圳確定成為土地使用權的登記持有人後方須就收購事項作出披露，而並無於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前向其獨立顧問尋求進一步意見。於完成辦理登記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接獲土地使用權證時，本公司其後向其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土地出讓合同的副本並通知彼等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

董事會承認其無意疏忽及延遲刊發收購事項公佈的責任。本公司擬安排其香港法律顧問進行定期培訓課程使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更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從而改善其內部監控措施，並設立更嚴謹的申報制度以限制全體董事於代表本集團訂立重大合約前的簽署權限。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本集團相信，其通過三代封堵器系列HeartR、Cera及CeraFlex提供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最廣泛產品系列之一。其亦提供六種其他類型的微創植入物及器械，包括其專有Aegisy腔靜脈濾器、Ankura覆膜支架、Green Arrow/Blue Arrow/Red Arrow球囊導管、Cera及CeraFlex血管塞、Supporter冠狀動脈支架及PerMed生物瓣膜。此外，本集團亦製造及出售逾九種相關輸送及配套器械，包括FuStar可調彎鞘。

國土局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管理(其中包括)中國深圳南山區的土地及城市規劃。

土地交易中心主要管理(其中包括)中國深圳的土地交易及土地出讓的初步階段。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土地交易中心、國土局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先健科技深圳向國土局收購土地使用權；
「中標通知書」	土地交易中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的中標通知書；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位於中國深圳南山高新區高新南一道第T205-0008地段的一幅4,715.41平方米土地；
「國土局」	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第二直屬管理局；
「土地出讓合同」	先健科技深圳與國土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房地產權登記處」	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
「土地交易中心」	深圳土地房地產交易大廈；
「土地使用權」	為期三十年作工業用途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證」	房地產權登記處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號碼4000566264；
「先健科技深圳」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成立的公司及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謝粵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趙亦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先生、*MARTHA Geoffrey Straub*先生及*LIDDICOAT John Randall*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張興棟先生及周庚申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內。

* 僅供識別。